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迦南智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国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